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0.015港元的期末股息；
3.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詹陸銘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陳庭川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陳芳美女士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接受黃勝藍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b)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按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或因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當時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回購股本的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文件）行使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當中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其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有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在本決議案第(a)段之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惟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及／或已承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遵從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麗珊

香港 • 201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

* 僅供識別